合同协议书

邓州市水利局(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为实施邓州市湍河湿地公园（柳林桥至橡胶四坝)管护保洁工作项目(项目名称)的施工，已接受南阳市弘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对该项目邓州市湍河湿地公园(柳林桥至橡胶四坝)管护保洁工作项目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(1)中标通知书;

(2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3)专用合同条款;

(4)通用合同条款;

(5)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服务区域：湍河城区段（柳林桥至四坝）堤防长 6460 米，护坡平均长约 65 米，水域面积约 120 万平方米。本次管护范围不含已纳入市园林部门管理的湿地公园区域。

4、服务内容：对辖区内河岸、岸坡二级平台、人行道进行清扫、保洁，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垃圾清运。

5、服务期限: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

6、服务质量:确保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。

7、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:

(1)对辖区内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进行清扫、清运和杂草清理，保证无卫生死角。

(2)临时突击性工作任务，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高质量、高标准按时完成任务。

(3)河道两岸的杂草杂物及垃圾，要做到及时清理清除，保证水面无漂浮物。

(4)甲方环卫所现有保洁人员全部由乙方接收，自交接之日起，甲方同保洁人员解除劳务关系，并由乙方按劳动法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务合同。

(5)甲方部分固定资产由乙方接收使用,合同到期，全部移交于甲方，如有损毁，由乙方按甲方购入价赔偿。

8、服务费用及付款办法

(1)服务费用

每年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(大写)：壹佰贰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

小写：1275400.00元/年。

(2)付款办法

根据甲乙双方所商定的每年应付款数，按季度支付，每季度最后一个星期支付给乙方。

9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(1)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、检查权，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意见、建议、异议和整改的权利，必要时可责令乙方对人员进行调换。如乙方拒不配合、执行和整改，甲方享有进一步采取措施的权利直至终止协议。

(2)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，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同时也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。

(3)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，有义务对所派人员进行操作技能、操作流程、安全、防护等进行教育培训，保证能胜任该工作并对其安全负责。保洁员人数得保证满足工作需要，同时应身体健康(无疾病)、品行端正、诚实勤劳、恪守职业道德，并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存档，更换保洁员时须上报甲方。

(4)在作业中乙方应严格要求其保洁员按照操作规范、清洁标准进行工作，做好各种防护措施，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或进入与保洁作业无关的区域;作业中，乙方人员所造成的工伤事故，自身或他人

的人身、财产损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5)乙方应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巡查、监督、制约机制，以确保卫生质量满足甲方要求。还应全力配合甲方特殊时期的卫生保洁工作。

10、争议的解决: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先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应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。

11、本协议一式陆份。其中正本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副本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:	承包人（盖章）:
法定代表人或	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:	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:
2026年 6月23日	2026年 6月23日